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3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 贷款期限：**3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

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